

中共元江县委组织部 2018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由于《中共元江县委组织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部分内容有误和内容不全，现修改和完善补充公开如下：

决算补充公开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模板未删除，二是图标无法显示，三是其他方面。第一个问题和第三个问题涉及部分内容，已在文档中修改完善。第二个问题涉及整篇文档，出现“图标无法显示”问题，主要是文档传到决算公开系统的时候不支持版本，所以无法显示，现已删除相关表格，并对前期决算公开材料认真修改、排版后重新公开。

中共元江县委组织部

2019 年 12 月 6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0301000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元江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研究和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指导全县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生活方式；研究、规划、检查和督促党员教育和党员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发展党员的计划 and 措施；指导党员电化教育；组织开展新时期党建理论的研究。

2.研究提出乡镇(街道)、县直各部、委、办、局及其它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意见和管理工作建议；研究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的措施；负责县委管理的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及出国政审审批手续的办理；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3.研究和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培养和选拔中、青年干部；

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4.宏观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县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5.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时向县委、市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研究和指导干部教育工作，拟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县管干部和组织系统以及有关党政干部进行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干部教育有关工作；协助各级各部门搞好干部培训基地、乡镇党校及其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7.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检查、综合、协调,并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8.指导退（离）休干部工作，管理县委老干部局。

9.研究、指导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工作，干部审查、历史遗留问题的审理工作，管理党员、县管干部的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

10.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工作，做好干部档案管理；负责全县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

11.完成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把好政治建设“航向标”，增强理想信念坚定性。一是坚持学习研讨全覆盖。举办 4 期元江县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共计 1300 余人参加研讨，实现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村“两委”干部、村监委会主任、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和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培训全覆

盖。二是坚持宣传宣讲全覆盖。县委常委坚持率先垂范，带头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共组织 8 支宣讲小分队和 4 支特色宣讲团深入党员、干部、群众中宣讲 387 场，实现了学习宣讲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覆盖。三是坚持以考促学全覆盖。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知识考试的通知》，结合不同类别党员，分层次分领域制定考卷，通过集中考试、网上答卷、送考上门等多种形式，全县共组织 11300 余名党员参与考试，实现了全体党员以考促学全覆盖。

2. 紧握选人用人“铁标尺”，增强干部工作针对性。一是结合工作重点抓实人事制度改革。持续巩固改革试点成果，出台《元江县退出科级领导岗位干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激发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干事热情。修改完善《元江县关于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系列制度，起草《关于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激励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实施方案》，提升干部精气神。认真落实《元江县鼓励回乡居住退休干部服务发展办法（试行）》，探索老干部工作新路子。二是围绕选准用好深化领导班子分析研判。以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干部一线表现情况等为重点，深入全县 71 个单位开展调研，为选准用好干部掌握第一手资料。三是坚持从严选拔做好干部选任。完成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人事任免，配齐配强县监委班子。完成县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对 8 个部室领导成员作出合理安排。四是突出素质提升抓好干部教育培训。组织 20 批 78 名干部参加上级部门调训。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全力打造具有元江特色的市级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李和才故居。五是多措并举提升干部监

督水平。落实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全县科级领导干部负面档案，组织 515 名科级领导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和并进行全覆盖核查，对 39 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存在漏报、瞒报的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处理。配合审计部门制定《元江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实施意见》，委托对 5 名干部开展年度经责审计。继续开展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等专项整治工作，做好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问题整改。联合信访等部门做好两会期间的信访维稳，确保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

3.筑强堡垒释放“正能量”，增强基层党建特色性。一是高位推动让党建责任“实”起来。制定《元江县“基层党建巩固年”实施方案》，开列《元江县“基层党建巩固年”重点任务项目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结合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确定 5 个软弱涣散行政村党组织，实行县委常委包点，按期抓好整改。二是以点带面让各领域党建“靓”起来。在农村，积极打造红河街道那路“一廊一园一基地一广场”、那诺乡党建+红白理事会、咪哩乡红色教育基地和羊街乡党建+民族文化节庆旅游等民族文化党建品牌。在机关，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持续加大机关党建“灯下黑”专项整治工作。在学校，继续深化中小学校“育禾苗·感党恩”行动。全面开展“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创建活动。在“两新”组织，以巩固提升为基础，进一步优化组织设置，扩大党组织工作覆盖面。三是精准对标让脱贫步伐“快”起来。实施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开展村（社区）干部综合调研和党组织书记分析研判，按照“一职一备”的原则灵活配备后备干部，依据 37 个贫困村实际情况，核定选派 124 名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建立

10个乡镇（街道）党（工）委青年人才党支部。认真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全力推动澧江街道、因远镇、曼来镇等10个试点项目落地见效。持续抓好改善乡镇干部职工基本生活条件建设项目，全面完成76个党员活动室建设。制定出台《元江县基层党校挂牌实施方案》，实现10个乡镇（街道）基层党校（乡村干部实训基地）全覆盖，共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42期培训4000余人，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37期培训837人。

4.深化机制留住“千里马”，增强人才工作效益性。一是在引进人才方面上突出“准”字。研究制定《元江县人才引进评审认定工作制度》《元江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创新人才引进方式，积极组织用人单位到各高校参加校园招聘，同49名教育、卫生紧缺专业人才签订就业协议书。二是在培育人才方面上突出“全”字。组织开展“元江县拔尖乡土人才”“元江县文化名人”“元江县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选拔工作。共选派15名教育、卫生、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业务骨干到省市级对口单位研修，推荐5名我县相关领域优秀人才为省委联系专家，推送2名贫困乡镇任职的大学生村官参加省市级示范培训班。三是在服务人才方面上突出“优”字。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将“人才公寓”建设工作纳入县级领导联系“七位一体”工作，为人才引进搭建后勤保障平台。对全县39名在岗大学生村官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共计发放慰问金19500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组织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

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中共元江县委组织部。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组织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 1 个、周转编 1 个），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组织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897.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6.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7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228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预算大幅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组织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94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83%；项目支出 596.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3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 247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大幅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组织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3.4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366.5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财政预算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5.2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4.71%。（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组织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96.3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754.9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财政预算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主要是全县党建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组织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6%。与上年对比减少 1312.82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财政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9.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1.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6%。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

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组织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3%。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4.05 万元，下降 33.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4 万元，下降 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72 万元，下降 63.2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控制严格，预算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6 万元，占 73.4%；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万元，占 26.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9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1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5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干部、组织、人才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组织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84 万,主要原因分析预算减少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

费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江组织部资产总额 221.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2.98 万元，固定资产 195.4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9.9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
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21.81	132.98	195.47		32.43		163.04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其他应收款 77.54 万元，属于年度决算调整压转下年收入。

（二）其他应付款 106.63 万元，属于年度决算调整压转下年支出和代收党费款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财政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地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九)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

（十二）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0301111